

中央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校发〔2019〕106号

关于印发《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于2019年9月2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民族大学

2019年10月10日

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评定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不断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对象及原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预科生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五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及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党团与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所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为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所在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及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

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

（一）特别困难学生。建档立卡（未脱贫、返贫）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原则上可以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其他学生确定时重点考虑如下情况：

1. 父母一方已故或父母一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2. 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3.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身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4. 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学生；

5. 父母双方均因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无收入或收入微薄，经济来源不足以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6.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基本学习、生活难以维持的学生。

(二) 一般困难学生。确定时重点考虑如下情况：

1. 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2. 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且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或有两位及以上无固定收入老人需赡养的学生；

3. 家庭成员残疾或疾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且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4. 父母务农，家庭所在地位于艰苦边远地区且家庭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5. 家庭所在地区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财产损失较大的学生；

6.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基本学习、生活难以保障的学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取消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 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名牌服装和高档化妆品的；

2. 在校外租房者或经常出入网吧、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的；

3. 日常消费明显超出正常消费水平的；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 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6. 弄虚作假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7. 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年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每学期初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通过“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网页，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并向学院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班级（或专业）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因素采取“面对面评议，背靠背打分”的方式进行评价，确定本班级（或专业）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学生，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无异议，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本预科生）》（附件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研究生）》（附件 3）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做出调整。

（五）学校复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学院认定结果，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建档备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一）建立学校、学院和班级“三级”监督管理机制，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各级及时回应与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复核机制，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要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要将学生资助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民大校发〔2013〕15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